

05-1-4-03
5

正本

呈二層決行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函

機關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聯絡人：胡珊華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益星行字10401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第四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、歷屆獲獎教師名單

主旨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舉辦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函轉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舉辦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推薦期間：104年10月1日至12月4日止。
- 二、敬請 貴處惠予協助函轉本獎訊息予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縣市立幼兒園），推薦教師或鼓勵教師參與遴選。
- 三、檢附第四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、歷屆獲獎教師名單。
- 四、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/news/58>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104.10.20



104 37 02187

p/10

學
峻

2015 第四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教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佛光大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等運作單位：

- 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- (一)名額：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以一人為原則。
- (二)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(三)被推薦者資格：
 - 1.曾任或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，年資三十年(含教育行政)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 - 2.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

- (一)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。
- (二)遴選組別：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

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等。
(三)獎勵:不分名次,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(四)現任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,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。本年度已獲師鐸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,本獎不受理推薦。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:

- 1.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,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,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,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- 2.矢志教育志業,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,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,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,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,足堪楷模者。
- 3.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,得檢附獲獎後之優喜事蹟參與遴選。

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,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,得予從缺。

五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,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推薦期間:2015年10月1日至12月4日止。

陸、獲獎公告:2016年4月。

柒、贈獎典禮:2016年5月(日期將公告在主辦單位網站 www.vmhytrust.org.tw)。

捌、推薦相關作業

- 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:採推薦方式辦理,推薦人需填寫附件一推薦表,並檢附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(至多A4紙10頁)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,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,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典範教師獎:採相關人士推薦(現職單位之校長,或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,或教育相關團體,或個人推薦,請填寫附件二推薦表,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(至多A4紙10頁)。請推薦人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- 三、相關表件,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佛光大學網站下載。

四、繳交資料:

- 1.所有繳交資料,請自留底稿,一律不退件。
- 2.繳交資料: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(紙本),及電子檔乙份(請e-mail、或燒錄光碟、或存於隨身碟,擇一方式寄送)。

3. 佐證資料(限 10 頁內, 並請製作五份送審, 獎狀及培訓相關證書無須檢附)
內容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品蹟為主。

4. 2015 年 12 月 4 日截止收件, 郵戳為憑, 逾時恕不受理。

地址: 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, 信封上註明「星雲教育獎」。

e-mail: 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
網站 www.vmhytrust.org.tw。

玖、得獎者配合事項：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, 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, 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三: 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拾、活動洽詢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: 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辦法下載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 (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)

www.fgu.edu.tw (佛光大學)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【附件一】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

2015 第四屆星雲教育獎 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相關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生日	民 國 年 月 日	服務年資	年 個 月		
現職單位					
職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退休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(郵區)				
通訊地址	(郵區)				
學歷	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				
經歷	(依時序填寫，包含獲頒獎項)				
推薦原因	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				
推薦人					
姓 名(親筆簽名):					
聯絡電話:					
E-mail:					
服務單位:				職稱:	
2015 年 月 日					

2 吋照片

2015 第四屆星雲教育獎 典範教師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相關資料

報名組別 (請勾選)：

- 幼兒園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 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 大專校院組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字號		2 吋照片				
生日	民	國	年	月	日		服務年資	年	個	月
現職 單位					職稱：					
聯絡 電話				手機						
E-mail										
通訊 地址	(郵區)									
任教 科目										
學歷	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									
經歷	(依時序填具最近三年內之資歷與獲頒獎項)									
推 薦 原 因	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									

推薦人

姓名(親筆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2015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（二）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三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（一）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（請填寫表一：星雲教育獎經驗分享申請表）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（二）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（三）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表二：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（四）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四、聯絡方式

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

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【終身教育典範獎】獲選教師(2位)

序號	姓名	性別	現職/職稱
1	王靜珠	女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/名譽教授
2	李福登	男	東方設計學院/董事長

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【典範教師獎】獲獎教師(16位)

序號	組別	姓名	性別	現職/職稱
1	大專校院組	何月仁	女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/講師
2		周敦穗	男	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/副教授
3		陳永平	男	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/特聘教授
4	高中職組	周素玲	女	高雄市立左營高中/舞蹈組長
5		張麗玲	女	國立陽明高中/圖書館主任
6		林明錚	男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/室內空間設計科主任
7	國民中學組	卜富美	女	新北市立樹林高中/國文專任教師
8		楊志朗	男	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/導師
9		詹永名	男	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/教務主任
10	國民小學組	呂振發	男	雲林縣朝陽國民小學/校長
11		楊文菁	女	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/導師
12		董宜俐	女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/教師
13	幼兒園組	邱琍貞	女	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/園主任兼教師
14		陳慈娟	女	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/園主任兼教師
15	特教組	林珮如	女	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/復健組長
16		王兆熙	男	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/視障巡迴輔導班導師

第二屆星雲教育獎【終身教育典範獎】獲選名單(1位)

序號	姓名	性別	現職/職稱
1	蔡長啟	男	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/前校長

第二屆星雲教育獎【典範教師獎】獲獎名單(16位)

序號	組別	姓名	性別	現職/職稱
1	大專校院組	蕭水順	男	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/講座教授
2		黃美鈴	女	國立交通大學/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/前主任
3		莊重	男	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/特聘教授
4	高中職組	孫素貞	女	台中市私立明道高中/國文專任教師
5		孫細	女	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/地理科教師
6	國民中學組	鄧秀玉	女	台中市大業國民中學/導師
7		林姉瑤	女	台中市立新國民中學/輔導室主任
8		楊明獻	男	苗栗縣大湖國民中學/教師兼教務主任
9	國民小學組	曾永福	男	高雄市鼓岩國民小學/資源班特教教師
10		石文雀	女	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/教師
11	幼兒園組	蘇偉馨	女	諾瓦小學暨幼兒園/創辦人、教師
12		黃惠秀	女	臺北市私立心惠幼兒園/園長
13		林和音	女	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/教師
14	特教組	蘇念慈	女	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/特教班導師
15		趙蕙慈	女	國立新竹特教學校/教務主任
16		林靜文	女	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/教務主任

101 年第一屆星雲教育獎【終身教育典範獎】獲選名單(1 位)

序號	姓名	性別	現職/職稱
1	陳忠秀	男	台中特殊教育學校/義務指導教師

101 年第一屆星雲教育獎【典範教師獎】獲獎名單(15 位)

序號	組別	姓名	性別	現職/職稱
1	大專校院組	陳偉德	男	中國醫藥大學/副校長、醫學系/講座教授
2		吳炳飛	男	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/特聘教授
3		李譔慈	女	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/副教授
4	高中職組	洪綉美	女	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/教師
5		李凱茜	女	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/教師
6	國民中學組	楊惠如	女	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/教師
7		陳一誠	男	南投旭光高中/國中部教師
8	國民小學組	林進山	男	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/校長
9		吳欣悅	女	台北市文昌國民小學/教師
10	幼兒園組	劉阿李	女	慧兒園幼兒園/園長
11		張淑惠	女	新竹市立幼兒園/教師
12		吳美鳳	女	新北市勵輝幼稚園/園長
13	特教組	楊靜怡	女	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/教師
14		李及時	男	國立彰化啟智學校/教務主任
15		蔡淑芬	女	台北市立啟聰學校/輔導主任

